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406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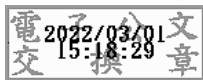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語文競賽鄉鎮市初賽，依據本縣110年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，自111年起初賽辦理期程調整為「每年7月底前辦理完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0年5月27日府教終字第1100103459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01



1110001061